

高政发〔2020〕1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 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夜间经济发展，促进夜间市场繁荣，满足市民消费需求，活跃商业氛围，推进消费升级，激发城市活力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19〕13号）和《2020年淄博市夜间经济文化氛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淄夜经办发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立足丰富消费新业态、培育消费新动能、创造消费新体验、扩大消费新供给、增强消费新动力、拓展消费新空间，以建设商圈和特色街区为载体，强化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，加快业态集聚和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，提升城市的“年轻气质”和“年轻指数”，擦亮城市品牌形象，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内需驱动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分类培育、彰显特色；坚持东西共融、水陆并进、形神兼具、统筹发展；坚持突出重点、因势利导，形成业态多元、错位发展格局；坚持品牌优先、示范引导，形成良好的夜间消费服务氛围，建立管理规范的保障机制；坚持从夜食、夜宿、夜行、夜游、夜购、夜娱等六个方面下功夫，不断延伸“夜游高青”“水上千乘”产业链条，增强夜间消费对全县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以“文化为魂、旅游驱动、商业繁荣”为总目标，依托“温泉慢城·黄河高青”城市品牌，着力发展“青春时尚型、融合发展型、休闲娱乐型”夜间经济形态，营造开放、活跃、规范、有序的夜间经济环境，提升高青“两日游”“多日游”内涵，叫响“高青之夜”特色品牌。年内争取培育和建设2—3个成型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，利用三年时间打造一批能反映高青资源禀赋、文化特征、地

域特色、文化传承的多业态融合发展夜经济集聚区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总体框架

重点实施“132”工程，打造“点、线、面”立体化夜经济发展格局。即围绕“一个”中心，形成“三大”集聚区，擦亮“两大”新地标。一个中心，指千乘湖；三大集聚区，指“璀璨千乘”夜经济集聚区、“悦动文昌”夜经济集聚区、“水润乐安”夜经济集聚区；两大新地标，指城市休闲娱乐商业街——千乘街，城市民俗文化商业街——文昌街。

（二）具体任务

1、打造“水上高青”夜游品牌

高青县北、西两依黄河，南靠小清河，有“江北水城”“滨河水乡”美誉；环城水系，环、线、片互联，水、绿、景相融。坚持“以水为魂、以河为脉、以湖为韵”，用活水资源，开拓夜风景，引导市民和游客积极参与夜游、夜赏、夜品活动，打造“水上高青”夜游品牌。重点做好“灯亮”“船行”“商聚”文章：实施公园亮化工程，设计沿河灯光秀，开放原有音乐喷泉、水幕电影等设施；以千乘湖为中心，开通文昌阁至在河之洲水上乐园游船观景线路，实现城区水上文旅项目新突破，环城水系经济效益新突破，水润高青城市影响力新突破；吸引投资者发展夜间水上经济，培育船上酒吧、住宿、娱乐等特色服务，满足市民和游客的个性化、多样化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

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)

2、打造“悦动文昌”夜经济集聚区

(1) 文昌街：东至蒲台路，西至中心路，建筑欧式格调。立足此街毗邻文昌阁、文化氛围浓厚的优势，以打造民俗文化商业街为目标，沿街布置非遗展厅、城市书房、画廊、琴行、文创、艺术摄影、儿童 DIY 智力开发中心等与文化、艺术、教育相关的业态，并适当引入特色餐饮，突出民俗文化主题，融入现代时尚元素，打造年轻人接受文化熏陶的“心家园”，少年儿童学习娱乐的“欢乐谷”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)

(2) 文昌阁：结合文昌阁为我县标志性建筑和重要文化活动场所的实际，积极引导全县各类艺校(辅导学校)及相关娱乐业态向文昌阁集中，进一步发挥文化、文娱集聚效应。组织本地文艺人才或邀请专业团队，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。年内根据不同季节，以“花绣高青”“舞动青春”“缤纷盛夏”“品味金秋”“激情跨年”等为主题，开展各类特色演艺、展示、交流活动，切实让文昌阁“动”起来、“火”起来，将其打造成为我县文化繁荣高地和学子咸集的福地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融媒体中心，经济开发区及各

镇、街道)

3、打造“璀璨千乘”夜经济集聚区

千乘街区东起建信路，西至芦湖路，南至清河路，紧邻千乘湖公园。周边居民小区集中，消费潜力巨大。希望路餐饮聚集效应已经凸显，南北向步行街呈徽派建筑特色，契合“江北水乡”风格。将该街区建设成为集休闲、购物、餐饮、住宿于一体的休闲娱乐商业综合体。

(1) 业态培育。通过政策扶持引导，在徽派建筑区域，布局茶室、咖啡厅、酒吧、蛋糕店、花店、奶吧、名品店、客栈、料理、西餐等时尚现代业态；在希望路现有餐饮店铺基础上，积极引导本土人气高、吸引力强的清水小龙虾、黄河鱼馆、高苑大席、特色农产品，及全国各地网红美食入驻，形成独具区域特色的美食休闲一条街。

(2) 氛围营造。鼓励部分高档酒吧、咖啡厅、茶楼引进钢琴弹奏、歌手驻唱、山东快书、木板大鼓等文艺形式，增强文化艺术气息。充分利用中间十字路口和南部广场，定期策划街头演艺、时装秀、美食嘉年华等演出、展会活动，凝聚人气，促进消费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、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

4、打造“水润乐安”夜经济集聚区

（1）水上娱乐区

深入挖掘御泉汤温泉度假村和在河之洲水上乐园的旅游价值，进一步拓展“夜泡”“夜泳”“夜娱”等康养健身娱乐项目，丰富晚间业态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展夜间专属推广、打折让利活动，大力促进夜间水上消费。

（2）露营体验区。充分利用三山岛区域两面邻水的优势，借助御泉汤温泉度假村和在河之洲水上乐园的梦幻灯光秀，打造星空露营区和房车基地，创新举办篝火晚会、星光餐饮、水上放灯等特色活动，给游客带来独特的野营体验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
五、配套措施

（一）擦亮城市夜间形象。将重点打造的夜经济集聚区及特色街区，列入市容环境整治和亮化、绿化工程的年度重点，全面提高净化、亮化、绿化、美化水平，创新做好街景打造、绿化景观、装饰照明、标识指引，以及灯光秀的设计建设工作，为夜间经济提供明亮、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消费环境。鼓励商家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在店外适当布置广告灯箱、霓虹灯等宣传美化亮化设施，以烘托营造夜间经济消费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）

（二）提升夜间交通服务。大力发展网约车服务，引导各类共享单车停车点向夜经济集聚区及特色街区适当集中。对夜经济

集聚区及特色街区附近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进行统一调度，夜间面向社会有序开放。公安交警部门对夜经济集聚区及特色街区，合理安排停车泊位，保障夜间人流集中消费不受交通拥堵影响。积极引导市民公交出游或短距离绿色出行，减轻夜间城市通行和停车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警大队、田镇街道、芦湖街道）

（三）完善公共配套设施。对商业街区外立面、休闲空间、店面装饰、广告牌匾等，进行统一规划设计，使之与街区建筑风格和设定主题相契合；配套建设特色沿街座椅、自动售卖机、无障碍通道、旅游咨询点等便民设施，切实增强街区的休闲和游憩功能；完善水电气供给、污水收集排放、餐饮油烟处理、垃圾分类处理等服务配套设施，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、便民利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、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、田镇街道、芦湖街道）

（四）适当延长经营时间。积极引导夜经济集聚区及特色街区各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春、夏、秋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3 时，冬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2 时。餐饮休闲街区的餐馆、酒吧、休闲保健、咖啡、娱乐等商家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4 时，鼓励“通宵”经营，积极培育 24 小时不打烊店，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田镇街道、芦湖街道）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谋划启动阶段（3月中旬）

成立专门领导机构，制定具体的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，出台相关政策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统筹推进。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形成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推进阶段（3月中旬-4月下旬）

各成员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和具体规划，结合自身职能，认领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工作落实，形成各自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确保高质量推进工作，按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运行完善阶段（5月上旬-10月下旬）

三大夜经济集聚区和“夜游高青”观景线路正式全面运行，同时推出一系列文化、节庆、展会、比赛、交流活动，不断丰富“夜游”主题观光业态、“夜娱”文化体验业态、“夜食”特色餐饮业态、“夜购”时尚消费业态、“夜宿”品质休闲业态，真正实现让“让城市亮起来、消费火起来、人气旺起来、经济活起来”的目标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，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和经济开发区、各镇（街道）为成员单位，统筹推进

全县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，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夜间经济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，细化分工、落实责任，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鼓励机关干部带头参与夜间经济发展，带头促进夜间消费，为繁荣活跃我县夜间经济做出积极贡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加强规范管理。对夜经济集聚区及特色街区，坚持做到行业管理与行政监管相结合，积极推进诚信建设，规范商户经营行为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提高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、效率和精准度，营造活跃、健康、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。积极引导志愿者协助维持夜间经济管理秩序，县相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完善针对夜间经济的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市容秩序、卫生、质检、消防等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，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田镇街道、芦湖街道）

（三）加强政策引导。设立专项资金，研究出台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有效举措，加强对全县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扶持。对有实力、有潜力、有带动力的入驻企业和商户给予重点扶持，对在繁荣我县夜间经济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、商家，按照贡献大小给予一定的奖励。以上具体扶持奖励办法另行制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综合行

政执法局、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、田镇街道、芦湖街道)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移动端(手机台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APP)等媒体,全方位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活动,及时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,深入报道夜间经济发展中涌现的新人、新事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和创新工作成效,引导市民培育健康向上的夜间消费习惯,积极创办夜间经济实体,在全县大力营造支持夜间经济、发展夜间经济的浓厚氛围,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融媒体中心,各相关镇、街道)

附件: 1、高青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
2、高青县夜间经济发展推进工作任务分工表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0年3月13日

附件 1

高青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新胜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张亮云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冯 斌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陈现彬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马 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李 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

张玉江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
付朝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

刘道德 县财政局局长

付会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袁文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刁忠卫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王 忠 县水利局局长

苗光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付 萍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
张鲁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李 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吕 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孙金峰	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
姜 英	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张俊堂	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主任
孙永峰	县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
卜祥海	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总经理
王 军	县交警大队大队长
李 凯	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
刘延科	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常家镇镇长
崔瑞虎	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
徐继磊	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
乔旭涛	青城镇镇长
高 辉	高城镇党委书记
蔡 亮	黑里寨镇镇长
董宏亮	唐坊镇镇长
郑卫国	花沟镇镇长
周 亮	木李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冯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付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各项工作的协调、调度和总体推进工作。

附件 2

高青县夜间经济发展推进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具体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部门、单位
1	《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》及实施细则、扶持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	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
2	《夜间经济文化氛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研究制定及具体承接载体的确定工作	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融媒体中心
3	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特色街区的培育、建设和政策支持工作	县发展改革局	县公安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、县服务业发展中心、相关镇（街道）
4	夜间经济发展的资金保障	县财政局	相关镇（街道）
5	夜间经济的宣传、预热和舆论氛围营造工作	县委宣传部	县推进夜间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6	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特色街区建设要素保障工作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7	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特色街区发展环境整治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工作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县公安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
8	重点集聚区、街区绿化提升工作	县自然资源局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9	千乘湖水上通行清障工作	县水利局	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10	千乘湖沿河灯光秀方案的设计及实施工作	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